

2025 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
设施维护委托服务合同
(绿化养护标段)



甲 方：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乙 方： 陕西秦锐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 委托服务合同（绿化养护标段）

甲方：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乙方： 陕西秦锐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大明宫保护办辖区发展环境，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就乙方承包 2025 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委托服务合同（绿化养护标段）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与内容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甲方建成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口袋公园、城市绿带等区域的绿化养护，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大明宫遗址区内建成未移交道路绿化带日常养护。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浇水、除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松土、斑秃治理、补栽、垃圾清理以及防风防汛等应急工作、防人为损坏等秩序维护工作。甲方如需更新、提升改造道路景观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日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如在此期间道路部分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终止时间为准），则相应的已移交部分的委托期限终止，费用则按照本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单价和实际工作期限按实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范围如有增加，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单为准，并参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清单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人工、



材料、运输等一切费用及税金，每项服务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暂定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5484937.18 元），包含税率6%，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设施维护费用，每月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农民工工资清单。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时间可不受本合同约束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2、每月 5 日前，甲方对乙方上个月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区域或范围如有增加，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单为准，并参照合同约定费用清单据实结算，与合同金额一并支付给乙方。

4、甲方零星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待服务期届满时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结算依据：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维护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服务期限届满，待甲方最终审定通过并完成绩效目标评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款项。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需更新、改造或补植（非因乙方原因死亡的树木）等工作内容及甲方零星委托事项结算时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等政府相关配套费用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调价文件、大明宫保护办相关配套费用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认质认价单、结算资料等编制结算。



6、根据《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5】8号）文件精神，乙方应在服务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相关金融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与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见附件2），乙方应当在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后的15日内将相关账户信息报送甲方备案。该专用账户将专项用于甲方支付乙方招用的养护工人工资。

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聘请的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单价，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养护费用时一并提报工资总额，并根据《农民工工资协议》要求，每月按时提供考勤表、工资单、无拖欠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资告知书（详见附件3）、明细表（包含但不限于工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资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等甲方所需的全部资料。

8、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秦锐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887123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第五条 质量及考核标准

1、乙方按照《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等要求实施服务，并接受甲方月度考核打分，考核分数与服务费用挂钩。

2、乙方认可，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区域等级	服务等级	分值区间	服务费发放比例
全部区域	A	≥90分	根据服务情况酌情奖励
	B	80（含80分）-90分	全额发放
	C	70（含70分）-80分	服务费扣3%
	D	60（含60分）-70分	服务费扣5%
	E	60分以下	服务费扣10%



3、考核一票否决

发生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乙方需要承担主要责任的；
- (2) 发生恶性投诉事件，导致甲方蒙受重大名誉损失的；
- (3) 发生省、市领导直接批示督办的；
- (4) 其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等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维护费用。

2、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对乙方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4、协调处理项目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一支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考核团队，聘请园林绿化、设施管理专业人士参与工作，担任专项技术指导。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对于工作质量及管理工作的监督，同时制定服务体系报甲方审核，以确保工作质量，达到甲方实际工作要求。

3、对养护、设施维护工作不到位之处，应根据甲方意见或建议及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养护、设施维护工作中应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乙方自行负责养护、设施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

6、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内各类苗木、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及养护、除尘等工作，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损坏时，及时与甲方沟通并采取措施进行补缺恢复。



7、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数量、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环保、文明施工等负责。

8、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福利、发放标准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同时保证给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旦发现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行为，甲方有权按三倍价格予以处罚。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10、乙方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作业流程、岗位规范等岗位技能培训，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文明作业。

11、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时，负责将服务管理的所有资料及绿地中的各类植物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2、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占道挖掘、临时或正式大门开设涉及的树木迁移工作及节假日摆花等），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14、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1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确保工作范围内所服务财产的安全，如因乙方服务不当引起该财产遭到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如不能修复，乙方应照价赔偿。

1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对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完成工作进行结算、清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陆份，乙方执两份，其余四份交由甲方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公章) 陕西秦锦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63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502990145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 号: 158871235



2025 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事宜费用明细

一、大明宫遗址区道路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位置	行道树		绿地部分		养护总价 (元)	备注
			数量 (株)	养护单价 (元/株/年)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 (元/㎡/年)		
1	永明路	太华北路-油库	112	47	846	11.85	16289.10	
		御井路-北辰大道	137	47	1205	11.85	20718.25	
		凤城一路-质保	221	47	2958.4	11.85	45444.04	大唐府邸门口、御井路-经九路
2	永顺路	太华北路-铁道	109	47	8873.74	11.85	110276.82	
		铁道-经九路	18	47	2423.84	11.85	29568.50	
		经九路-御井路	110	47	1133.52	11.85	18602.21	
		御井路-北辰	224	47	1843.69	11.85	32375.73	
		太华北路-御井路	285	47	6400	11.85	89235.00	地铁恢复
3	永泰路	太华北路-经九路	268	47	2472.59	11.85	41896.19	
		经九路-北辰大道	244	47	1780	11.85	32561.00	
4	永隆路	太华北路-红旗线专线	391	47	3745.29	11.85	62758.69	
		红旗线专线-北辰大道	475	47	4027.3	11.85	70048.51	
5	经九路	凤二-凤三	186	47	2547	11.85	38923.95	
		凤三-凤四	321	47	2196.6	11.85	41116.71	
		凤四-凤五	108	47	1344.2	11.85	21004.77	
		北二环至含元路南侧	0	47	1515	11.85	17952.75	
		北二环至凤二	343	47	3739.36	11.85	60432.42	
		含元路-啤酒路	484	47	4296.5	11.85	73661.53	



8	锦芳路	北二环-拱辰	1809	47	1092.12	11.85	120544.62	
		拱辰-北环	228	47	2016.8	11.85	172112.18	
		北环东门	0	47	1077	11.85	14447.16	
		锦芳路-拱辰东门	0	47	1772.36	11.85	21016.69	
9	永平路	永平路-拱辰路	77	47	197.46	11.85	6068.90	
9	永昌路	拱辰二路-永昌一路	193	47	120	11.85	8513.00	
9	永庆路	北二环-拱辰二路	182	47	1364	11.85	24717.40	
		拱辰二路-龙湖北侧杏庭北侧规划路	52	47	661.89	11.85	10287.28	
		永敏路-永泰路	69	47	683	11.85	11336.56	
		凤三-凤五	263	47	2486.66	11.85	41346.07	
10	永敏路	太华北路-红狼专线	182	47	543.84	11.85	14998.50	
		加油站门口	0	47	576	11.85	6825.60	
11	龙首北路	拾翠路-福顺路	13	47	393.8	11.85	5277.53	
12	太华南路	自强东路-玄武路	852	47	9391	11.85	151327.35	
13	太华二坊	太华南路-纱厂东街	98	47	1054.78	11.85	17105.14	
14	含元北路	含元路-啤酒路	223	47	1399.2	11.85	27061.52	
15	八府庄一坊	经九路-铁道	77	47	502.6	11.85	9574.81	
16	八府庄二坊	经九路-铁道	123	47	796.5	11.85	15219.53	
17	马旗寨路	太元路-玄武东路	180	47	736.63	11.85	17189.07	
		玄武东路-北二环	85	47	202.29	11.85	6392.14	
18	问学路	东段	119	47	249.34	11.85	8547.68	
		西段	65	47	143.64	11.85	4757.13	
19	拾翠路	龙首北路-玄武路	520	47	5996.01	11.85	95492.72	
		龙首北路-麟德一路	487	47	3826	11.85	68227.10	
20	开元南路	玄武路-二府庄路	145	47	3602.14	11.85	49500.36	
		二府庄-纬二十七街	114	47	1558.74	11.85	23829.07	



30	炎武路	求女路-大 华路	74	47	2008.96	11.85	2015.82	
		太平南路- 红旅飞网 线	211	47	1668.96	11.85	24347.01	
		红旅飞网 线-太和路	249	47	1600	11.85	31729.00	
22	洲程路	太平南路- 炎武路	150	47	903	11.85	18173.55	
23	班安路	太平南路- 建强路	524	47	8904.65	11.85	130148.10	
24	中天锦底 西侧规划路	新义路-啤 酒路	22	47	56	11.85	1697.60	
25	坑底路永 西规划路	开元南路 至拾翠路	32	47	68.3	11.85	2313.36	
26	八府庄东 侧规划路	八府庄北 路-含元路	64	47	507	11.85	9015.95	
27	东元西路	经九路- 八府庄南 北路	82	47	644.8	11.85	11494.88	
28	麟德一路	未央路-建 强路	605	47	4739.58	11.85	84599.02	
29	大华一坊	太华南路- 太华路社 区卫生服 务中心	74	47	1377.6	11.85	19802.56	
30	大明宫商 业广场	大明宫商 业广场	0	47	2388	11.85	28297.80	
31	七彩巷	上和郡门 口	44	47	832	11.85	11927.20	
32	太荣路	中储粮西 侧规划路- 太和路	84	47	0	11.85	3948.00	
33	太宁巷	金茂府-太 和路	23	47	0	11.85	1081.00	
34	太丰巷	玄武东路- 太宁巷	62	47	0	11.85	2914.00	
合计			12174		139635.49		2226858.58	



二、大明宫遗址区口袋公园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区域	起始位置	乔木	绿地部分		养护总价 (元)	备注
			数量(株)	绿地面积 (m²)	养护单价用(元/ m²/年)		
1	东内苑公园	东内苑公园	170	3896.3	11.85	46171.16	
2	恒大帝景口袋公园	恒大帝景口袋公园	94	1751.5	11.85	20755.28	
3	文体公园	文体公园	695	11298.8	11.85	133890.78	
4	含元路口袋公园	含元路口袋公园	17	917.56	11.85	10873.09	
5	东元公园	七彩巷西侧	582	4602.48	11.85	54539.39	
合计				22466.64		266229.70	



三、大明宫遗址区北侧绿带养护单价							
序号	区域	起始位置	乔木	绿地部分		养护总价 (元)	备注
			数量 (株)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 (元/㎡/年)		
1	凤五绿带	百花门业东侧停车场-正荣东侧围墙	326	5913.74	11.85	70077.82	
2	太华南路绿带	北二环-银阿坊	1060	24810.4	11.85	291003.24	
3	雍秀绿带	西侧	79	8278	11.85	98094.30	
		东侧	82	6730.21	11.85	79752.99	
4	太华北路东侧城市绿带	太华北路绿带	370	9909.22	11.85	117424.26	
		华远锦悦周边绿带	68	2079.88	11.85	24646.58	
		余家寨地铁口永敏路与太华北路东南口	12	333.5	11.85	3951.98	
		百花村地铁口	134	2695	11.85	31935.75	
5	凤城五路与北辰大道立交西南角城市绿地建设工程施工	凤城五路与北辰大道立交西南角城市绿地建设工程施工	319	8763.82	11.85	103851.27	
6	北二环北侧城市绿带建设工程施工	一号地块（辛家庙立交）	804	9497.93	11.85	112550.47	
		二号地块（景云路左侧）	315	3481.49	11.85	41255.66	
		三号地块（景云路右侧）	426	3295.88	11.85	39056.18	
		四号地块（正荣天寓前）	133	1850.54	11.85	21928.90	
		五号地块（百寰国际前）	77	1967.89	11.85	23319.50	
合计				89607.50		1061848.90	



独、其他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升降车	150	台班	1250.00	187500.00	
2	8T吊车	100	台班	1860.00	186000.00	
3	12T吊车	100	台班	2150.00	216000.00	
4	计日工	100	工日	150.00	15000.00	
5	垃圾清理	1000	m ³	135.00	135000.00	不包含日常补栽、修剪的垃圾清理
6	护栏维修材料-碳化木立柱(H1.2m)	500	m	45.00	22500.00	含立柱、麻绳
7	土方回填	500	m ³	28.00	14000.00	
8	清理倾倒大乔	100	株	500.00	50000.00	国槐、苦楝、栾树等
9	清理倾倒中乔	100	株	290.00	29000.00	银杏、石楠树、桂花等
10	行道树大修	600	株	320.00	192000.00	含修剪、垃圾清理等
11	补栽国槐	60	株	1800.00	108000.00	不额外计取养护费用
12	补栽法桐	50	株	1450.00	72500.00	不额外计取养护费用
13	补栽银杏	50	株	1850.00	92500.00	不额外计取养护费用
14	春、秋季苗木补栽—成品草卷	1400	m ²	25.00	35000.00	不额外计取养护费用
15	春、秋季苗木补栽—混播草籽	2000	m ²	12.50	25000.00	不额外计取养护费用
16	春、秋季苗木补栽—麦冬	1000	m ²	25.00	25000.00	不额外计取养护费用
17	春、秋季苗木补栽—时令花卉	200	m ²	235.00	47000.00	不额外计取养护费用
18	春、秋季苗木补栽—色带(红叶石楠、豆瓣黄杨、大叶黄杨、金森女贞、金叶女贞、小叶女贞等)	2000	m ²	240.00	480000.00	不额外计取养护费用
合计					1930000.00	



附件2:

合同编号:

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三方协议

甲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乙方：陕西秦锐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德门支行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就乙方所承接项目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名称：2025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委托服务合同（绿化养护标段），服务内容：大明宫遗址区内建成未移交道路绿化带日常养护，合同金额：伍佰肆拾捌_万元（大写），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_。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服务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秦锐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大明宫遗址



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委托服务合同（绿化养护标段）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号：J08011520000002584。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后向具有管辖权的城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报告。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转入除本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社会化服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每月____日前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丙方。乙方保证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乙方办理每一笔工资支付业务时，须向丙方提供加盖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的工资清单及加盖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的付款凭证。丙方不对乙方提交的代发数据承担任何的审核责任，不对代发指令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合理性及准确性负责。丙方按乙方提供的代发数据完成资金划付后，即视为丙方已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及监管义务。

四、乙方允许甲方对其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甲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单位介绍信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五、丙方在接到有权机关柜面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查询、冻结或扣划指令时，应及时配合有权机关办理并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在业务办理完成后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及



时向乙方报告。

六、服务期满验收并已足额支付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后，乙方可凭项目验收材料、无拖欠工资承诺，向甲方、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申请撤销工资专用账户。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实后，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撤销通知书以及监管账户销户的相关资料，方可为乙方工资专用账户办理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销户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用账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仅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进行划转，并不意味着对甲方和乙方应履行的工资支付义务承担任何保证、督促等责任，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由甲、乙方自行解决，丙方不承担任何纠纷解决责任。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由甲方保存。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